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淑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淑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10時52分許」，應更正為「9時38分許」；同欄一第10、11行所載「員警持搜索票至新竹縣○○鄉○○村○○街00號曾淑娟住處執行搜索勤務，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應更正為「他人另案為警持搜索票至其新竹縣○○鄉○○村○○街00號居處執行搜索時在場，曾淑娟即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主動向警方坦承且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毒品案件」，應更正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曾淑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 01 1.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
02 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
03 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
04 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
05 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
06 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
07 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
08 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
09 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10 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
11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而就
13 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14 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
15 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 17 2.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
18 得合理懷疑其有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而接受裁
19 判（警方持本院搜索票執行搜索之對象並非被告）等情，有
20 其警詢筆錄及苗栗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
21 情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41、59頁），足認
22 被告係對於本案未發覺之施用毒品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
23 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
25 察、勒戒程序及經法院論罪科刑，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
26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
27 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
28 為，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
29 覆施用之犯罪情節，暨被告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30 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毒品殘渣袋1包，均非被告所有之物，
02 自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
05 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6 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魏妙軒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241號

24 被 告 曾淑娟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4樓

26 居新竹縣○○鄉○○村○○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曾淑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1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
02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字
03 第6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執行
04 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警惕，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5 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9日
06 下午3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之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頭以火燒烤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
08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21日上午10時52分許，因
09 員警持搜索票至新竹縣○○鄉○○村○○街00號曾淑娟住處
10 執行搜索勤務，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知上情。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淑娟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其經警
15 員警採尿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6 性反應，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
17 碼對照表（檢體編號：113C182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18 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7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臺灣苗
19 栗地方法院搜索票、採尿同意書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
20 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曾淑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23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24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25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
26 型、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
27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28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29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
30 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廖倪凰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王素真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